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050036449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